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3〕38号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乡宁县煤炭增产保供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2023年乡宁县煤炭增产保供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3 年乡宁县煤炭增产保供实施方案

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有关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快煤炭先进产能释放，充分发挥我县煤炭产业优势，根据《2023 年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全面统筹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，在稳定现有煤炭产量基础上，持续挖潜增产，加快核增产能转化为实际产量，加快推进建设煤矿竣工转产，加快推进长期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。一是力争全县年度规上原煤产量达到 1820 万吨以上，发挥煤炭经济“压舱石”作用。二是除省属煤炭集团煤矿外，原煤日产量达到 3.94 万吨以上，年度原煤产量达到 1440 万吨以上，坚决完成煤炭增产保供任务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一、坚持统筹兼顾。及时准确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最新政策措施，加快推动平稳转段，为职工健康上岗、安全生产创造条件，确保全县煤炭增产保供持续稳定。

一、坚持分类施策。针对核增产能矿井、技术改造矿井、建

设矿井、调整建设规模煤矿、长期停建煤矿等实际，坚持“一矿一策”，加快手续办理，依法合规释放产能。

一、坚持着眼长远。加强各类资源配置、手续办理，加快新建接续项目核准，为持续、稳定能源供应奠定基础、提供保障。

一、坚持安全保供。坚持“保安全就是保供应”理念，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，排查治理事故隐患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，把住增产保供的主动权。

二、推进举措

（一）稳定现有煤炭产量基础。科学优化采掘部署、推进采掘智能改造、强化劳动生产组织、合理安排设备检修、统筹产运销衔接，促进矿井稳产达产。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保持煤矿正常生产，严禁因个别煤矿出现事故“一刀切”区域性停产。2021-2022年已批复产能核增尚未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的3座煤矿，按照核增后能力组织生产，同步加快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，将90万吨/年核增产能尽快转化为新增产量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生产矿井产能充分释放，煤炭产量稳定在合理水平。（县应急局、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（二）加快各类煤矿建设项目施工。强化建设资金、设备、材料和施工人员保障，优化施工组织设计，科学组织施工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富康源、元甲2座矿井调整建设规模手续办理，尽快完成竣工转产，释放产能270万吨/年。加快完

成神角、前湾 2 座矿井延深开采、增加开采煤层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，尽快实现产能与产量相匹配。（县能源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、县应急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（三）加快长期停缓建、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。各职能部门要认真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坚持“一矿一策”原则，逐矿分析研判，妥善解决资金困难、股东纠纷等问题，按照上报的分类处置方案，加快推进 3 座长期停缓建和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，确保按照《关于推进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的通知》（晋保供办发〔2022〕11 号）精神及要求，2023 年 12 月底前，全部完成分类处置。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应急局、县能源局、各相关煤矿主体企业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（四）持续推进煤矿产能核增。充分抓住国家产能核增政策窗口期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推进台头煤焦、隆博、神角 3 座矿井产能核增，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矿井产能核增。（县能源局、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（五）强化煤炭产量监测统计。进一步提升源头数据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有关职能部门要健全完善煤炭产量统计工作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。要督导指导有关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

制度报送原煤产量数据，同时加强数据审核，发现异常数据和较大波动要及时分析核实，累计数据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时修正，并提供印证资料，切实做到依法依规、应统尽统。

（县能源局、县统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（六）加快各类资源配置。核增产能煤矿相邻的夹缝和边角资源，按照省政府《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2号）要求优先配置出让。保障扩能资源，加快推进探转采项目、资源枯竭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替项目、基金项目 and 空白资源项目出让，推进申南四、隆博2座矿井配置周边空白、夹缝和边角资源，利用现有生产系统直接布置开采，改善矿井接续紧张生产布局受限局面，提升煤炭资源效能，保障210万吨/年产能有效发挥。（县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能源局配合）

（七）加快推进煤矿绿色智能高效开采。将人工智能、5G等新技术与传统采矿技术深度融合，重点围绕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等建设，力争年底累计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21个。鼓励煤矿企业应用绿色开采工艺和技术，切实提高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和资源回收率。（县能源局、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（八）加快煤矿各项手续办理。加强协调配合、对接沟通，统筹推进产能核增煤矿、调整建设规模煤矿手续办理，做好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设施设计手续办理等

工作，确保有潜力产能充分释放。

1. 加快台头煤焦、隆博 2 座已批复产能核增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办理。对已落实产能置换指标或已出具产能置换承诺函的煤矿，加快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，力争 2023 年 8 月底全部完成。（县应急局牵头，县能源局配合）

2. 加快隆博产能核增煤矿环评手续办理。对产能核增幅度达到或超过 30% 的 1 座已批复产能核增煤矿，在承诺期内完成环评手续办理。承诺期满，因各种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的，煤矿产能应恢复至核定变化前的环评批复能力。（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，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、县能源局配合）

3. 加快富康源、元甲 2 座调整建设规模矿井安全设施设计手续办理。积极对接市直对口部门，协调解决矿井手续办理制约因素，确保 2 座煤矿尽快完成安全设施设计手续办理，力争 2023 年 10 月底前，全部按调整建设规模实现竣工转产。（县应急局、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加强对疫情防控、保通保畅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有序推进。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增加县交通局、县卫体局、县统计局等单位。

（二）压实保供责任。将年度煤炭产量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各主体企业，压实煤炭增产保供主体责任。各主体企业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工作举措，强化目标考核，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调度监测。合理分解月度计划，切实加强煤炭生产的调度监测，做到日调度、日分析、日汇报，紧盯薄弱环节，及时解决煤炭生产中的难点、堵点问题，确保日产量稳定在合理区间，以日保旬、以旬保月、以月保季、以季保年。

（四）坚守安全底线。牢固树立安全保供的理念，把安全措施和增产保供措施同安排、同落实、同检查，及时消除重大隐患风险，提升煤矿安全管控能力和保障能力。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保证安全投入，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，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。

附件：乡宁县 2023 年煤炭增产保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

附件

乡宁县2023年煤炭增产保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李永芳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组长：贺伟科 县政府副县长

李乡民 县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贺 琦 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

杜建岗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
郑泽民 县能源局局长

郭 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
闫亚明 县水利局局长

曹光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李国荣 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局长

贺振龙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
刘玉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张建军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

臧 宁 县统计局局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，办公室主任：

贺琦(兼)，副主任：郑泽民(兼)、曹光杰(兼)、李国荣(兼)。
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，办公室
及时动态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办公室成员：柴志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
任茂堂 县能源局副局长
黄彦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高耀宏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
续鸿飞 县水利局副局长
景俊彦 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党组成员
樊旭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
杨彦峰 县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
张瑞平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二级主任科员
谢红刚 县统计局副局长

抄 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法院，检察院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7日印发
